

其他事項說明

修正「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」第4條、第11條、第18條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陳科員
- (四) 電話：02-25505500 分機 2950
- (五) 傳真：02-25508100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uditor@customs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- 1、依照現行規定，報運進出口貨物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、商標權或著作權者（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），並無小額免罰規定適用，即一律處以罰鍰。惟情節較重之私運貨物（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），依現行海關緝私案件減免標準第4條規定，卻得因貨價未逾新臺幣5,000元而得免罰，輕重有失均衡，爰本次預告修正該條規定，於但書增訂「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、商標權或著作權者」，使私運小額侵權物品均不得免罰（即不論貨價高低，一律處罰），以求衡平。
- 2、至於旅客出入國境攜帶非真品之侵權物品者，係另一違犯類型，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規定論處，與本次預告修正法規所針對之一般私運行為不同，故而，本次預告並未改變現行旅客違犯之處理做法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